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3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09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
(376550000A_114010933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004A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中高級認證改採「聽力及口說」、「閱讀及寫作」及「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」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。
- 三、其中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，即視為符合：
 - (一)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 - (二)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

114/06/03



書。

四、教育部業已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修正草案審議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其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規定，將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（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、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），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。

五、承上，族語師資資格僅國小調降族語能力認證為中高級以上，國高中族語師資資格仍需高級以上族語能力認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